**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文件**

江东办发〔2023〕142号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

关于废止《江东街道老旧居住建筑消防设施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街道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和区政府有关规定，经2023年4月17日街道党工委第24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《江东街道老旧居住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》（江东办发〔2019〕611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

2023年4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江东街道党政办公室　 2023年4月17日印发